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网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电科网安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14号）核准，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等7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1,436,67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29.4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2,692,809,990.40元，扣除发行费用30,478,275.3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62,331,715.0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8日到位，并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7】验字第9001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 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批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新型商用密码系列产品产业化及国际化项目、安全智能移动终端及应用服务产业化项目、国产自主高安全专用终端项目、面向工业控制系统和物联网的系列安全芯片项目、行业安全解决方案创新中心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入额 |
|----|-----------------------|----------------|----------------|
| 1 | 新型商用密码系列产品产业化及国际化项目 | 75,628 | 68,628 |
| 2 | 安全智能移动终端及应用服务产业化项目 | 66,350 | 59,350 |
| 3 | 国产自主高安全专用终端项目 | 34,228 | 32,228 |
| 4 | 面向工业控制系统和物联网的系列安全芯片项目 | 59,250 | 51,250 |
| 5 | 行业安全解决方案创新中心项目 | 64,825 | 57,825 |
| 合计 | | 300,281 | 269,281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14号）核准，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等7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1,436,67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29.4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2,692,809,990.40元，扣除发行费用30,478,275.3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62,331,715.0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8日到位，并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7】验字第9001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3年4月14日，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00,013.97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积取得利息收入净额为14,405.57万元（包含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用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70,000.0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0,624.77万元。

三、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截至目前，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均已归还。

四、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基本情况

（一）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

限为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进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已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从事高风险投资。

（四）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同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不对电科网安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

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六、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作为电科网安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电科网安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电科网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华泰联合对电科网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使用计划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金虎

贾 鹏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19日